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210,597,183.52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34,617,056.4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 2022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461,705.65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832,022,817.88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057,506,534.51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未实现盈利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预计公司未来将加快现有项目建设及优质锂资源项目投资，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同时预计公司未来将加快现有项目建设及优质锂资源项目投资，本次暂不进行利

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核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与公司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2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4月29日